

<<物权法操作小全书>>

图书基本信息

书名：<<物权法操作小全书>>

13位ISBN编号：9787503688140

10位ISBN编号：7503688149

出版时间：2009-1

出版时间：法律出版社

作者：《物权法操作小全书》编委会 编

页数：800

版权说明：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

<<物权法操作小全书>>

内容概要

问答设置恰当 问题具有实践性和针对性, 解答权准确, 可操作性强。  
实际使用方便 大量实用法律法规、法律文书、便于实务操作中的查询 内容编排科学 服务于专业人士、希冀成为法律类工具书中的典范之作。

<<物权法操作小全书>>

书籍目录

第一章 总则第二章 所有权第三章 用益物权第四章 担保物权第五章 占有第六章 常用法律文书 物业管理中的法律文书 房地产中的法律文书 担保物权中的法律文书 用益物权中的法律文书第七章 常用法律法规 一般性物权法律文件 所有权类法律文件 土地类法律文件 房地产类法律文件 物业类法律文件 担保类法律文件

## &lt;&lt;物权法操作小全书&gt;&gt;

## 章节摘录

## 1. 《物权法》上的“物”都包括哪些？

实务操作物权法是调整因为物的归属和利用而产生的法律关系的基本法律，而其中的物是指物权法律关系的客体，即物权这种权利所指向的对象，这不同于我们日常生活中所说的“物”。

物权法上的所称物，应当具备以下条件：（1）相对的独立性。

传统的物权法理论认为物必须具有物理上的独立性，但随着社会的发展，物的独立性的概念发生了很大的变化，所以只是要求物具有相对的独立性，一个物在物理上不具有独立性但以交易观念和法律规定作为标准也并不妨碍把其确定为独立物，例如土地，某块土地本身不是独立的，但可以通过交易时的约定和登记，确定其面积和具体地点，从而使其具有相对的独立性，可以独立地发挥效用，也就是说在物理、观念、法律上使其具备一定的独立性。

再如，树木、牛马、一幢房屋、一个水杯，在一般观念上都是独立物，而树上所长的树枝、树叶，土地上生长着的农作物，水杯的柄，因其分别属于树、土地、水杯的构成部分，不是独立的物。

同时应当注意，例如门窗，在没有装入房屋的时候，属于独立的物，但当门窗被装入房屋之后，就已经构成了房屋的一个部分，从而不是一个独立的物，这些要从一般的生活经验和观念上来界定。

## （2）存在于人身之外。

物必须存在于人体之外，也就是说人的身体或身体的一部分不是物权法上所称的物。

如果将人的身体作为物权客体，则在法律上承认奴隶制度，与现代法律文明相冲突。

按照现代法律，人的身体以及人体的任何部分都不是法律上的物，即使是作为权利主体的自然人本身，也不可能法律上对自己的身体或身体的任何组成部分享有所有权，不能像对待自己所有的物一样买卖、处分。

但是这样的界定仍然需要接受一般观念的修正，随着科学技术的发展和实际生活的需要，人体也有向物转化的趋势。

比如，在不损害人体正常形态和功能完整性的条件下，脱离人体的器官和组织在法律性质上转化为物，比如被剪落的毛发、捐献的血液、摘取的器官以及从人体分离出来的精子、卵子，在特定条件下就可以成为物权的客体。

曾经一度在媒体上闹得沸沸扬扬的医院偷卖胎盘的现象也与此有关。

胎盘在母体内构成人体的一部分，其自然脱离母体后就转化为物，所有人是产妇，除非她有明确的意思表示，包括医院在内的任何人都不得任意处分，否则就是侵害所有权。

另外，还有物向人体转化的情形：第一，当脱离人体的器官或者组织被植入他人身体后，就构成新主身体的有机组成部分，也就不再是物，原主不能再对其主张所有权。

<<物权法操作小全书>>

版权说明

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